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1/814 Pl. 10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3 3194

**勞工處 (總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 2185 7845)

馬女士 :

**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的立法建議**

謝謝你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分別致函律政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求加快上述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及代表人力事務委員會議員詢問有關建議的進度。我現獲授權回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及該司的其他相關科別人員，一直緊密合作，擬備一條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該草案的目的，是訂明勞資審裁處/法院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作出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由於建議的條例草案包含若干觸及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的新元素，我們正努力釐清有關問題。我們各方繼續共同努力，希望能盡快解決有關問題，讓草案得以早日完成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2-

我們希望向委員會再次保證，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協調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律政司亦託我們向委員會轉達，他們會繼續快捷地進行法律草擬工作及提供法律意見。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許柏坤 代行)

2013年12月16日

副本送：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主席)  
(傳真：2332 3584)律政司司長  
(傳真：3579 2431)司法機構政務長  
(傳真：2530 2648)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2537 2751)